

文书编号: WXB-2025-JG-0117

无恶意商标侵权教育整改书

南京握戏笔笔传媒(个人独资) 出具



注册商标权利人	南京握戏笔笔传媒(个人独资)
涉事商标	「握戏笔笔」(文字商标)
文书性质	教育整改·无主观恶意认定
送达对象	相关单位及产品标示使用方

致相关单位及个人:

南京握戏笔笔传媒(个人独资)(以下简称"本单位")系注册商标「握戏笔笔」的合法权利人。经初步调查核实,近期存在将「握戏笔笔」等字样标示于其他单位产品之上的情形。鉴于涉事方在主观上并无攀附商誉、混淆来源之恶意,多为对商标法律规范认知不足所致,本单位特以教育整改之方式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相关规定,出具本教育整改书,以正视听、以明法度、以促合规。

事实摘要

经查,部分单位或个人在未经本单位书面授权的情况下,将「握戏笔笔」或与其在文字构成、呼叫方式上高度近似的标识,使用于产品包装、标签、宣传物料或网络店铺页面之上。该行为客观上已触及商标使用之界限,但因涉事方均能主动说明情况、积极配合调查,且未发现存在明知侵权仍为之的恶意情节,故本单位秉持教育与规范并重之原则,出具本整改书。

为明确法律依据、划定行为边界、督促及时整改,现将相关法律法规及整改要求列明如下:

-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第五条——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,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。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。商标权利的行使与保护,须在法治框架内有序进行。
-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六十三条——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,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;对恶意侵犯商标专用权,情节严重的,可以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给予赔偿。本条款明确了商标侵权的民事赔偿责任及惩罚性赔偿的适用前提。

上述法律条款为本次教育整改之基础依据,旨在明确商标权利边界及侵权法律后果,并引导涉事方自觉规范经营行为,尊重他人知识产权。本单位期待各方能以此为契机,深化法治意识,共建诚信市场环境。

3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二十一条——捏造并散布虚伪事实，损害他人的商业信誉、商品声誉，给他人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。本条款警示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均可能触及刑事红线。
4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相关追责条款——公司从事经营活动，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守社会公德、商业道德，诚实守信。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，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◆ 整改要求与期限

1. **立即停止使用：**自收到本教育整改书之日起，立即停止在相关产品、包装、标签、宣传物料及网络展示页面中使用「握戏笔笔」或与其构成近似的标识。
2. **限期清除与更换：**对于已流入市场的涉事产品，应在合理期限内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回收、更换包装或覆盖侵权标识，消除影响。
3. **出具书面说明：**涉事单位或个人应在收到本整改书后15日内，向本单位出具书面说明，载明侵权标识的使用范围、数量、持续时间及具体整改方案。
4. **建立合规机制：**涉事单位应加强对商标法律规范的学习，建立内部商标使用审查制度，防止同类问题再次发生。
5. **后续合作规范：**如需合法使用「握戏笔笔」商标，应主动与本单位联系，签订书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，并依法办理备案手续。

本单位在此特别说明：本次出具教育整改书，系基于涉事方无主观恶意的情节认定，旨在以教育促规范、以整改促合规。若涉事方在收到本整改书后仍拒不整改、继续实施侵权行为的，本单位将依法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诉讼、行政投诉乃至刑事控告在内的全部法律手段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届时，相关责任方将依法承担惩罚性赔偿、行政处罚乃至刑事责任等不利法律后果。

法律是行为的准绳，合规是经营的根本。望相关单位及个人以此为契机，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，共同营造尊重创新、保护品牌的良好营商环境。

南京握戏笔笔传媒（个人独资）

（商标专用权人盖章）

签发日期

